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文件

昆生环（东）复〔2022〕7号

关于对《云南高蒸笼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利用处理 50000 吨废弃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高蒸笼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由云南滇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高蒸笼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利用处理 50000 吨废弃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再就业特区天生桥特色产业园天三路标准厂房 A4 栋，项目总投资 1917.72 万元，环保

投资 100.1 万元，占总投资的 5.22%。项目租用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再就业特区天生桥特色产业园天三路标准厂房 A4 栋进行建设，租用建筑面积约 4400m²，分为生产车间以及办公楼，生产车间为 1 层的标准厂房，建筑面积 3680m²，在其内设置 8 条生产线（两条花乙料回收生产线，一条塑料瓶回收生产线、一条编织袋回收生产线、四条粒料生产线）；办公楼为两层，建筑面积 720m²。

同意《报告表》结论，按《报告表》所述地点、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租用现有已建成房屋对其内部进行简单装修，装修过程中会产生施工粉尘、装修废气，呈无组织形式排放。施工现场的水泥及其他粉尘类建筑材料必须密闭存放或覆盖，严禁裸露；合理安排施工，对施工人员进行扬尘预防治理培训；必要时，进行雾化降尘措施，并有专人负责。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限值。

2、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洗手废水，洗手污水进入现有化粪池。施工期产生的噪声经围墙阻挡，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后执行《建设施工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中排放标准。

3、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装修垃圾。生活垃圾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依托项目附近现有设施，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装修垃圾清运至统一地点暂存后按有关部门的要求，送至指定地点进行处置。

4、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塑化挤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破碎产生粉尘以及食堂油烟。针对塑化挤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塑化机上方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废气，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经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未收集部分呈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塑化过程中产生的臭气呈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中臭气浓度限值。设置一套油烟净化器进行油烟净化，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 根高出屋顶 1.5m 高排气筒外排，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标准。

5、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办公生活废水以及生产废水。项目设置一个 1.0m³ 的隔油池对食堂废水进行处置后排至化粪池处理，设置一个 3m³ 的化粪池对办公生活废水进行处理，设置规模为 100m³ 的污水处理站对废水进行处置，废水经处置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及绿化，废水不外排。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

要求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要求。

6、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通过减震降噪、密闭隔声等措施降噪。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7、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机油、废活性炭等。生活垃圾经生活垃圾桶和专用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运处置；废标签以及瓶盖直接外售；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统一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活性炭（吸附过滤有机废气）属于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三、项目建设竣工后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委托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开展竣工验收并送我局备案。

六、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页无正文)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2022年4月20日

